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1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将相关材料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租赁的焦炭生产线用电只能通过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专用线路输入，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公司焦炭生产线产生的电费只能以荣华工贸的名义向国家电网武威供电公司上缴。为保证公司焦炭生产线正常用电，便于电费业务结算，公司与荣华工贸签署了《电费代缴协议书》。由于荣华工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刘永在荣华工贸任副董事长，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张兴成为关联自然人，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